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提升项目古树名木调查服务简易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宝龙街道		
招标项目名称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提升项目古树名木调查服务		
招标项目类型	调查服务	招标项目的估算金额	23.985 万元
本招标项目 内容概况	深汕路（龙岗大道至坪山大道段）整体改造提升项目面积共 10.66 公顷，根据项目工作要求编制调查报告，结算方式以实际工作量按报价折扣率计费据实结算。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7 日
承包商报名必须具备的企业最低 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 资格等级、职责资格	林业中级职称
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招标文件	本项目无招标文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本公告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需编制技术标、商务标。		
递交报名 资料内容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及相关资质证书； 4.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5.近 2 年纳税情况； 6.近 3 年同类工程经验； 7.报价单 8.信用等级。		
递交报名资料 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与公告截止时间一致）		
报名资料 递交方式	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bljtdtzb@lg.gov.cn。		
拟采用评标 定标方法	按收件邮箱收到投标人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符合条件报名企业的数量大于 10 家时，取中间 10 家（按收到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评分；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承包商候选人。		

其他要求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接受报名： 1.《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情形。 2.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3.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发生过因工死亡事故的。 4.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5.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履约不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产生重大影响的。 6.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8.信用等级为C级或失信企业。 9.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市、区建设行政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11.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列入本街道建设工程“黑榜”名单的企业。 1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欠薪被行政主管部门曝光(以该信息发布时间判定)的。 13.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的招标项目,如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数量超过限额可能导致不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 14.无资质或与工程所需资质不相符的施工企业及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类企业。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
建设单位经办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5-23255377